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茲提述(i)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新聞稿及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及(ii)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根據指令，本公司已委任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為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8章。

內部監控顧問的內部監控結果及改善建議載列如下：

1. 對遵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義務及財務資料的認識不足(風險等級：高)

發現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公佈違約，故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資金用途的變動，故進一步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7及18.32(8)(c)條。

* 僅供識別

建議

建議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接受相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培訓，以加強其意識及知識。此外，建議本公司審查所有仍有效的現有貸款協議，並確認是否有任何違約或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情況。此外，建議本公司制定政策及程序以：

- 指定負責人員持續監控本公司的貸款協議；
- 定期審查及報告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情況；及
- 違約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報告及披露程序。

2. 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及合規主任職責的認識不足(風險等級：高)

發現

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20條履行職責

大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顏先生墊付予本集團的若干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償還」)，而非本公司先前公佈的償還舊債券。蕭拿督及顏先生(為連襟及於關鍵時間僅有的執行董事)均於關鍵時間在排除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處理還款，並未採取額外措施解決其利益衝突。

同時，蕭拿督(於關鍵時間為合規主任)未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披露資金用途變動及違約的規定。

顏先生及蕭拿督辭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顏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蕭拿督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建議

建議本公司董事及合規主任接受相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培訓，以加強其作為董事及合規主任職責的意識及知識。

3. 缺乏詳細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或監督)來管理股東貸款的償還(風險等級：高)

發現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管理制度。儘管政策中提到管理應付／應收董事款項的若干程序，但並無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詳細政策及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或監督)。

建議

建議本公司制定詳細的政策及程序管理股東貸款的償還，包括但不限於：

- 專人負責監控股東貸款的動向(包括貸款提取及償還)；
- 還款條款及限制；
- 就償還對GEM上市規則的影響取得法律意見的程序；
- 批准流程(包括授權人員、制衡程序、文件等)；
- 防止利益衝突的程序；
- 董事會定期監控(例如每月報告最新股東貸款結餘及還款)；及
- 文件管理。

4. 缺乏管理利益衝突的綜合機制(風險等級：高)

發現

蕭拿督及顏先生(為連襟及於關鍵時間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並無就股東貸款償還採取進一步措施避免或解決衝突，例如簽署聲明。這一事件表明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的缺陷。

建議

建議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審批矩陣，列出各負責審批人員的姓名、職位及相應的審批項目。此外，建議本公司採取措施，例如要求負責人員申報與本公司其他管理層的任何關係，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審批矩陣以供審查，以防止利益衝突。

亦建議本公司建立全面的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為僱員及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提供標準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利益衝突的例子；
- 範圍、角色及責任；
- 申報流程；及
- 制定行動計劃及立即採取行動以解決或減輕特定利益衝突情況影響的指引。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於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須採取的行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的結果及建議，並將相應實施建議，並認為所建議的措施足以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結果。

本公司將於新聞稿發佈日期起四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全面實施該等建議的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